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和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038.81 万元（含利息收入 880.70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6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2,224,357.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435,642.18 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4,543.56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4,790.00	9,940.21	项目建设完成，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2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10,760.00	7,569.02	项目建设完成，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3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10,860.00	2,112.86	项目终止
4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8,650.00	5,763.37	项目建设完成，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5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0,070.00	0.00	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6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8,739.00	0.00	取消建设
7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7,803.00	0.00	取消建设
合计		81,672.00	25,385.46	
剩余募集资金		19,158.10		
利息收入		880.70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20,038.8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13,144.59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入2,681.83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投入1,816.11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投入513.52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3,365.82万元；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投入4,767.31万元。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77.2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111,600 万元, 其中公司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了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转换部分的投资 29,928 万元, 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7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1,672 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 445,435,642.18 元, 仅能满足前 4 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 45,060 万元)。

A、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 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B、由于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配套内容, 不直接给公司增加营业收入, 只能间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 这两个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逐渐降低。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宗旨, 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取消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2)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是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 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伴随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 使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市场环境面临发生变化, 2009 年 3 月 29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1 年调整为 3 年, 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保持同步建设, 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 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由于公司数字电视内容集成及运营方式发生改变以及项目建设已能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原因, 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4、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一方面是由于技术成熟导致建

设成本下降；二是此项目的网络建设部分投入的 3,950.02 万元因业务特点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

(2) 交互电视 (ITV) 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有 894.68 万元由自有资金支付而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以及部分交互电视设备招标价格下降所致。

(3)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方式改变等，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终止本项目的建设。

(4)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由于建设成本和设备价格下降，导致实际投入减少。

### 三、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公司终止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0,038.81 万元（含利息收入 880.70 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材料、设备采购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使用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将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天威视讯本次将因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保荐机构同意天威视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天威视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本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 2012-009 号《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